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壠簡字第835號

原告 鴻天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勝昌

訴訟代理人 蔡博駿

被告 鴻峪盛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步遠揚

訴訟代理人 胡克文

主 文

本件改用民事通常程序審理。

本件訂民國108年12月17日上午9時30分行通常訴訟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至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2,440元，及給付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92,34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提起訴之追加，並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70萬元，使本件訴訟已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2項之範圍，且兩造無適用簡易訴訟之合意，爰依前述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另依民事訴訟法第250條、第252條規定，指定本件通常訴訟程序之言詞辯論期日為108年12月17日上午9時30分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鄭履任